**关于成立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沪工商委〔2022〕15号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系部、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完善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经二届六十三次党委会审议，决定成立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名单**

主  任：金伟国，陈英南

副主任：张中美，李向明

委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保卫部、人事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院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

以上人员随工作变更自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二、**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职责**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制定相关文件、工作计划和方案；指导协调全校部门、院系部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学校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职能，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

各院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立教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系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实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组长由院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和院系部院长（主任）担任，成员由本院系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  |
| --- |
|  |
|  |